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庭先生主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7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现场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

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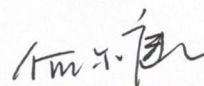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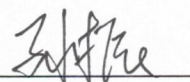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尔康

经办律师：



孙 振

2025 年 5 月 15 日